

证券代码：300374

证券简称：恒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7-079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科技”、“公司”或“发行人”）本次配股方案已经 2017 年 4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 2017 年 4 月 26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7 年第 73 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71 号文核准。

2、本次配股简称：恒通 A1 配；配股代码：380374；配股价格：11.12 元/股。

3、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7 年 12 月 19 日（R+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R+5 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4、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即缴款起止日期间：2017 年 12 月 19 日-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股票停牌，2017 年 12 月 26 日（R+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对本次配股进行网上清算，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7 年 12 月 27 日（R+7 日）公告配股结果，本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5、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

告。

6、本公告仅对发行人本次配股的有关事宜向全体股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次配股的任何投资建议。股东在做出认购配股决定之前，请仔细阅读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R-2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 2017 年 12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R 日）深交所收市后的恒通科技总股本 194,68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3 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 58,404,000 股。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 1 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份。

4、恒通科技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控股股东孙志强出具了《关于全额认购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配股股票的承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的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股份，并确认用于认配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本次配股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包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6.5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江苏宿迁）、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新疆喀什）、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新疆吐鲁番）及补充流动资金。

6、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 11.12 元/股，配股代码为“380374”，配股简称为“恒通 A1 配”。

7、发行对象：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2 月 18 日（R 日）下午深交所收

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

8、发行方式：本次配股对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及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R-2 日	2017 年 12 月 14 日	刊登《配股提示性公告》，刊载《配股说明书》、《配股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R-1 日	2017 年 12 月 15 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R 日	2017 年 12 月 18 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R+1 日- R+5 日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配股提示性公告（5 次）	全天停牌
R+6 日	2017 年 12 月 26 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R+7 日	2017 年 12 月 27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17 年 12 月 19 日（R+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R+5 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法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

投资者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的营业部认购。

本次配股简称“恒通 A1 配”，代码“380374”，配股 11.12 元/股。配股数量的

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售比例（0.30），可认购数量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配股登记业务指南（2017 年版）》中的零股处理办法处理，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份，请投资者仔细查看“恒通 A1 配”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数量限额。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名称：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 86-5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志强
董事会秘书：	谭黎明
电话：	010-57961616；010-57961617
传真：	010-57961616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4 层
法定代表人：	马骥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	021-23153805
传真：	021-23153500

特此公告。

发行人：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